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钱小瑜女士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0,407,943.97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318,621,163.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2019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350,160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丁佳磊、李明宝、刘敦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18. 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